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李嘉紘副校長、陳銘志主任秘書、蔡匡忠學務長、歐士輔處長、陳勝一處長、何黎明處長、王昱鈞處長、李祐穎主任(趙世峯代)、王裕仁處理、林銘哲校務主任、林純慧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林饒惓組長、唐繼賢組長、蔡建樹組長、鄭於雄組長、劉建偉組長、杜青虹組長、郭承憲組長、鍾欣蓉秘書(黃詩詠代)、學生代表陳冠閔

列席人員：張致遠副主任秘書、孫永正專門委員、林宗輝組長、鄭惠櫻組長、黃靖謙組長、蔡美琪組長、陳憶如約用專員、劉美蘭約用組員、黃昱詠約用專員、林思筠約用專員、李婉君專案經理、藍進忠駐衛警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6)：確認通過，
執行情形洽悉。

參、專案報告：

一、學務處：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如附件
1/P.16)

決定：

(一)未來確診案例於群組通報請加註編號，以避免混淆。

(二)未來校內如有確診案發生，密切接觸疫調匡列原則，請比照高雄市衛生局於燕巢校區確診案例疫調匡列方式，以整班匡列為原則，整班採線上教學。

- (三)基於疫調匡列時效，避免造成人力負擔過重，請衛保組於簡訊通知時，明確告知被匡列人員應於限定期限填覆預定居隔之地址、重要注意事項及衛教訊息，並告知未依規定辦理之嚴重性，以利瞭解配合。
- (四)請電算中心立即協助學務處及教務處開發居隔通知填報彙送系統，俾利被通知居家隔離人員統一至該系統填覆預定居隔之地址，以利彙送衛生局啟動電子圍籬。另後台管理端需可產製名單清冊，以利彙送，相關系統需求會後請教務處、學務處儘速提供電算中心，俾利協助系統開發事宜。
- (五)本週起，本專案報告請加註日期後，同步上傳本校防疫專區，以利教職員工生瞭解最新防疫指引規定，資訊充分揭露。
- (六)防疫專區最新消息，每週上傳之校園追蹤管理人數數據，其中確診人數請依校區細分呈現。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教育部來函加強督導權管場所(域)落實人員健康管理，加速人員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提請本校防疫宿舍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名單提報程序及督導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1245 號來文(如附件 2/P.28)，為保護相關場所(域)、活動之工作與從業人員及參與民眾健康，有效控管風險，「請本校加強督導權管場所(域)落實人員健康管理，加速人員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辦理。
- 二、前揭「權管場所(域)之工作人員與從業人員」於來文說明三明示於第二項(一)為防疫宿舍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爰請於 111 年 5 月 8 日前完成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以提升保護力，上開人員倘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解除隔離通知書者、新進人員、經醫師評

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各有其明示之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後始得提供服務之規範。

三、基於前述本校須加強督導防疫宿舍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落實規範，提請下列單位提報防疫宿舍工作人員規範人員清冊及督導作為如下：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權管單位	督導作為
第 1 類醫事人員	學務處/環安衛中心 (校護/職護)	1. 人員清冊訂定 2. 期限前完成接種規範督導 3. 未於或無法於期限完成接種規範者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督導
學生宿舍 本校 工作人員	學務處(住服組)	
高科會館 本校 工作人員	第一綜業處/校安中心	
境外生防疫 本校 第一線工作人員	國際處	
其他與教職員工生接觸密切之工作人員/從業人員(含流動人員)	總務處 服務廠商(宿舍、餐廳、便利商店)	提醒相關人員儘速完成接種第3劑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提供雲端控管表單，請權管單位辦理後續督導作為並填報控管表單。

決議：

- 一、本案同意依學務處規劃辦理，請各單位主管指派專人協助填報控管，至於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者，由單位自行檢查督導，核實更新控管表單資訊。
- 二、本校服務廠商部分，請總務處發文通知廠商請其回覆並提醒相關人員儘速完成接種三劑疫苗。
- 三、另，本校於 4 月 22 日接獲投訴第一校區招待所防疫旅館亂象郵件，投訴人為第一校區招待所 L-109 辦公室育成廠商林○綸小姐，經檢視高科會館錄影畫面，林小姐投訴內容與事實未盡相符，且有張冠李戴情形，本校亦將請產學處正式回覆投訴人所屬廠商，請督導所人員於檢舉時請善盡查證之責，避免影響本校校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學校協助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一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5 日「校園因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執行情形及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大專校院防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辦理。
- 二、有關學校協助疫調與匡列密切接觸者處理方式：
 - (一)當校內出現確診個案，請學校主動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疫調。
 - (二)學校協助疫調，針對「學校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報送衛生單位，在衛生單位還沒開出居隔單前」，學校應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予學生(如附件 3/P.31)。
 - (三)針對可能接觸確診個案之學生，學校於密切接觸者第 1 次篩檢結果尚未完成前，應先暫停可能接觸者實體課程。
- 三、為完整行政流程，並達早期通知學生配合自主隔離，以防止校園傳染病擴散，建請同意於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並報送，但衛生單位還沒開出居隔單前，衛保組造冊經學務長核准後發送本通知單，以為周全。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 一、本校確診案例疫調匡列原則，請比照高雄市衛生局處理燕巢校區確診案例匡列方式辦理，考量校內課程屬流動型教室，人員及座位有其不確定性，故一旦有確診案例發生，請採整班匡列原則造冊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予學生，居隔期間採線上教學。
- 二、本校發出予教職員工生之「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統一由衛保組造冊後授權學務長核准後發出。如屬於其他訓練班別為外部學員者，由承辦單位負責造冊，知會學務長後發出。
- 三、本校「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下方，請增列簽收回條簽名繳回，以釐清行政責任。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學院

案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化，為維持本院業務正常運作，爾後有關本院學生疫調及自主管理追蹤等作為，擬請由負責建工校區進修部護理師主政為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上週進修學院學生確診導致後續學生疫調、匡列及追蹤回覆等健康管理等大量臨時業務增加，因礙於回報衛生單位具時效性，本案暫由責成本院學務及教務同仁分工處理，雖經學務處專業護理師從旁指導協助，但涉及疫調屬專業領域，且因本院匡列學生均為社會就業人士所提問題包含公司請假及衛生局何時發出的居家隔離通知書與簡訊等問題涉及專業衛保及防疫標準均非本院同仁專長領域，因回覆涉及學生不利益處分動輒得咎導致疫調效率不彰，學生抱怨連連，雖經上週五及本週一全院人員不休假加班勉強完成衛生單位要求精準疫情調查結果，卻也造成本院業務停擺。
- 二、考量進修學院學制九系自 112 學年停招一案業經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但新增學制二技進修部(假日班)仍有八系維持轉型招生目前報部審查中，因目前進修學院並無設置專任護理師，僅有週六、日上課日以臨時工身分聘用 2 位具護理師資格協助一般簡易護理作業，將來主政疫調作業似乎力有未逮之處。
- 三、綜上所述，目前疫調已朝向「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趨向快速、精準、合宜涉及專業判定及需熟練防疫作業規定，鑑於本院學生在學僅 591 人且今年度進修學院招生在際但並無專任護理師編制，建請爾後有關進修學院疫調部分擬由負責建工校區進修部護理師主政為宜，本院相關防疫人員支援為輔。

辦法：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本校確診者疫調已律定採整班匡列為原則，全班採線上教學，爰有關進修學院疫調及相關通知作業，仍請由進修學院主政。
- 二、未來疫調權責分工以開課主體原則辦理，確診案例發生之開課單位為主政單位。

三、確診案例發生，請備妥「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通知學生至系統依限填覆正確居隔地址，並提供本辦理依據之簡報內容及衛教資料，於通知時一併向學生說明清楚，以利瞭解。未來學生持本校發送之「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即可向所屬公司辦理請假事宜，如對防疫規定仍有不清楚者，請其逕洽衛生局詢問，將會獲得最精確的回覆說明。

四、如主政單位人力不足時，可洽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五、本校確診案例疫調作業，對外由學務處衛保組擔任聯絡窗口，對內則為各主政單位。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同意本校楠梓校區海羽羽球社辦理「羽聯日」活動及場地借用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楠梓校區海羽羽球社於 111 年 5 月 14 日（六）12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辦理楠梓校區羽球社、第一校區羽球社與義守大學學生之羽球交流活動，使用場地為第一校區活動中心 K 棟 2 樓體育館。（[附件 7/P. 39](#)）

二、依據本校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辦理，其中防疫措施規定：「除洽公人士外，暫停校外人士入校運動及非本校師生，暫停借用運動場館及設施」。

三、此參照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活動指引辦理，參賽者入場確認體溫、接種證明、手部噴灑酒精並配戴口罩。該活動為鼓勵同學多參與體育活動，激發對羽球之熱情及興趣，並藉由校際合作互相交流，是否同意辦理，提請討論。

辦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參考創創中心辦理 2022 黑客松技職盃全國大賽防疫作為，本案如可確定掌握與會人員名單，且校外人員可提供完整接種三劑疫苗或接種二劑持快篩陰性證明者，同意活動辦理。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4/P. 32)

決定：洽悉。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5/P. 34)

決定：洽悉。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4/29 起) (附件 6/P. 35)

決定：

(一)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維持現行防疫措施取消實聯制，爰本校防疫措施提及實聯制者，一併刪除相關文字。

(二)集會活動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集會活動請確實掌握參與人數，給予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並於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

(三)教學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集會活動不受人數限制，包括課程、活動及訓練等，並請提醒同學(學員)自主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消。

(四)場館第 1 項有關圖書館部分，校外人士如可提供完整接種三劑疫苗或接種二劑持 3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開放入館。相關文字請圖書館併同原措施內容有提及日期部分，一併檢視修正。

(五)餘照案通過，請修正後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區。

陸、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

一、第一校區綜合業務處：有關確診案例發生，綜業處可協助辦理教室清消作業，惟所需經費是否由總務處協助支應。

決定：依本校防疫小組決議，學校發生確診個案時，教室及校園清消毒作業，統一由環安衛中心主政辦理，由現有編列經費支應，本案請依此分工原則辦理。

二、今天晚上學生會於建工校區辦理演唱會活動，據聞入場票券有販售予校外人士，建請學生會加強入場管控，確保校外人士不可入場。

決定：

(一)本活動請學生會於開場前向學生清楚說明並加強入場管控，非本校學生不可入場。

(二)入場時段 17:00~19:00，請校安中心加派保全人員至會場入口，如有緊急或糾紛情事發生時，適時提供協助。

柒、散會：17 時 0 分